

2025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项目编号：GXGL2025-DF-003-SXXM

甲方：____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____（采购人）

乙方：____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陆仟元整，（¥126000.00 元），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适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5〕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桂人社函〔2025〕187 号）的相关要求，向“广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系统”和人社部“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中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推送、就业服务信息推送，助力桂林市年末 2025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自治区要求；为现有座机电话继续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热线”的电话标识；提供“桂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的升级及运维，并实施和完成在该平台更新和发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渠道公开、活动资讯等内容；提供毕业生就业市场数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市场岗位供给规模和分布、供需专业分布、毕业生岗位薪酬范围等分析报告，每月提供数据统计结果（画像）；提供人岗匹配系统功能修改和技术运维，使该系统能导入各类招聘会归集的岗位（含非乙方自有网站岗位）并为毕业生匹配岗位和推送；完成困难毕业生就业服务。对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数据、信息、统计等应负保密义务。

2. 本合同包含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备注
岗位信息服务	1	项	提供自有岗位库资源，并能导入甲方提供的非自有岗位；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人社部“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内毕业生、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匹配就业岗位，每人不少于 3 个，并以短信形式推送给毕业生，

			每人推荐 3 次(每次推荐至少 1 个岗位), 困难毕业生推荐 5 次。累计总人数不少于 7000 人。
就业信息推送服务	1	项	以短信形式向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人社部“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内毕业生、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每人推送就业服务信息,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政策宣介不少于 1 次、职业指导不少于 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不少于 1 次; 以短信形式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推送就业活动、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和招聘公告等信息。按 14000 人计, 每人 6 次。
热线服务	1	项	提供“桂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热线”电话标识, 时长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后延 12 个月)
平台服务	1	项	提供人岗匹配服务和技术服务, 在自有平台开设“桂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专题页运维(含页面版面调整和设计、内容更新等), 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年。
数据服务	1	项	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数据服务, 含市场岗位供给规模和分布、供需专业分布、毕业生岗位薪酬等内容的分析报告不少于 2 份, 以及桂林人才网每月高校毕业生相关供需数据统计结果(画像)。
技术服务	1	项	1. 修改自有人岗匹配系统, 能导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名单和需求信息(含人社部“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内毕业生)以及甲方归集的毕业生岗位信息, 并实现人岗自动匹配和推送。 2. 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系统使用的技术支持和运维(含原求职创业补贴线上申领系统的部分功能)

3. 合同金额包含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 乙方切实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和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明确表达项目意图和需求，并向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力所能及的必要帮助。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按照权责处理各项事务并对本项目的实施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并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必要帮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方案与材料（含台账）。
5. 甲方派专人全程跟进项目执行。
6. 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相关规定，验收项目。
7. 收集反馈，并完成项目台账。
8. 甲方可根据上级文件或其他因素影响，有权调整项目所含服务的时间、场地、场次、形式、内容等。
9. 对乙方开展和实施项目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项目需求，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岗位推荐工作，并按要求实施点对点的岗位信息、就业服务信息推荐发送。
2. 根据项目需求，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中未就业毕业生的岗位推荐工作，并按要求实施点对点的岗位信息、就业服务信息推荐发送。
3. 乙方根据项目推进要求，在约定合作期间，提供系统所需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系统功能修改、系统维护、岗位推送，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与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与优化。
4. 根据项目需求，开通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热线”电话标识的专线电话，开通时间为一年（合同签订之日后热线标识开通之日起向后12个月）。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 乙方需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收集台账资料。提供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合同到期后提供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台账资料。收集、统计服务成效反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满意度、就业状况回访调查等）。
7. 对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后所生成的数据，乙方应尽力确保真实、有效，且负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8. 对数据负保密义务，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9. 乙方须对自有网站提供的岗位进行严格审核，筛选符合项目服务对象需求的岗位，杜绝虚假招聘等违法招聘行为。对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涉及的就业歧视、疑似虚假等事项，在项目服务中予以纠正。
10. 接受甲方监督。每次短信等文稿内容均须提交采购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发送。加强相关的文稿、数据、现场管理，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数据、现场等事故。所有服务短信不发生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不产生舆情。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并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交付台账和相关数据资料，允许部分服务按自治区统一要求且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日。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和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服务项目所需使用的配套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至少分 2 次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财政每次批复的时间、批复的金额为准。除首笔款外，其余每次支付前均须完成项目验收后再行支付相应款项，首笔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七条 验收

1. 现场验收，甲方不少于 3 人到现场监督，并确保项目正常执行，同时检查随活动文件（如公安部门活动报备等）应齐备。

2. 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按时完成，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内容及承诺和“备注”的指标、本合同第三条所列“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验收，并列指标执行清单和项目执行总结。

3. 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台账所涉照片、截屏、数据表等，均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和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合同到期后，甲方面对审计、绩效督查等时，若需乙方进一步补充本合同所涉服务相关凭证资料时，乙方必须按时提供。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指标未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5%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因财政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属于违约。
6.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因一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或延误，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指标未完成的，按甲方上报财政的各服务预算标准并结合乙方完成情况酌情扣减合同金额。
8.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工作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解释，并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乙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导致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袁连

委托代理人：袁连 委托代理人：袁连

电 话：0773-2891776 电 话：13517635104

开户名称：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桂林盛才人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248751900010 银行账号：000707132900010

日 期：2025.9.9 日 期：2025年9月9日